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50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袁靖恩

熊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8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6日止，按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袁靖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袁靖恩於民國108年間至111年間邀同被告熊明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大學學程學生就學貸款8筆

01 共計新臺幣(下同)280,934元(下稱系爭貸款契約),並約
02 定借款自被告學業完成滿1年之日起,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
03 償還期間,即自113年3月1日起分96期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
04 本息,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(即按中華郵政股份
05 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%之浮動計
06 息),若有任一期遲延清償,即視為全部到期,且經原告轉
07 列催收款項時,自轉列催收款項日(本件為114年7月17日)
08 起改按前開利率加計1%計算利息,並加計於逾期6個月以內
09 者,按借款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借款利率20%
10 計算之違約金;詎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,並未依約履行,
11 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47,808元及依前開約款所定計算方式
12 之利息及違約金,被告熊明珠則為連帶保證人,亦應負清償
13 責任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
14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熊明珠則以:被告袁靖恩說要跟銀行協調;被告袁靖恩
16 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利率資料、放
19 款借據及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
20 (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9頁反面),且被告袁靖恩已於相當
21 時期受合法通知,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
22 爭執;被告熊明珠對原告之主張亦無爭執,僅以前開情詞為
23 辯,然被告熊明珠所辯,並不足以作為其免除連帶保證人責
24 任之理由,準此,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如
26 主文第1項所示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8 敗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依職
2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